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
一期工程室外灌溉系统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3647001001

招 标 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纸	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95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灌溉系统工程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灌溉系统工程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3647001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质要求	1、投标人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规模	估算价约 25.8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灌溉系统工程，包含电气系统、给水系统，项目预算约 25.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约 25.8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ballinclusive。 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标正通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88013。 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7 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			

负。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 4 楼 联 系 人：顾莉 联系方式：0550-25998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网站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高于 2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注：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9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将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6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 13 条
19	增值税税金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
20	最高投标限价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257686.21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评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名，并标明排序。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4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 日。
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6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款×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中标候选人考察	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和所提供的业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等违约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发包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无。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等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

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4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	

重要提示:

(1)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5分	1、承诺竣工交付免费对招标人进行免费培训，包括使用和维护；接到应急服务通知后6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5分； 2、承诺竣工交付免费对招标人进行免费培训，竣工交付承诺免费对招标人进行免费培训，包括使用和维护；接到应急服务通知后6-1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4分； 3、承诺竣工交付免费对招标人进行免费培训，竣工交付承诺免费对招标人进行免费培训，包括使用和维护；接到应急服务通知后12-24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3分； 4、未提供或者提供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 如投标人投标时承诺，后期未按承诺履职，招标人从质保金中每次扣除500元，直至质保金全部扣除。

（三）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投标函签字盖章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标准	商务标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单）排序一致。	
		投标报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3	详细评审标准	工程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通过资信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
			报价内容完整性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清单缺漏，缺漏项总额（多算或多报总额不得抵消缺漏项目总额）累计占本项目通过资信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 5%以上。
			人工工日单价	不得低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
			需评审材料数量	需评审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材料数量的 5%以上，且低于本项目通过资信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有效投标报价相应材料消耗量平均值的 3%以上。

			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低于本项目通过资信评审且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有效投标报价施工机具使用费平均值的 10%以上。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
		无 效 报 价	暂估价材料、设备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不可竞争项目费费率	低于建标〔2021〕42 号文规定的费率。
			税率	低于《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 通知》（皖造价〔2019〕7 号）规定的费率。
4	商务 评分 (95 分)	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注：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表注：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B 值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K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资信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完成后，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抽取K值，并根据抽取的K值计算F值，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除数字计算错误外，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5、其他

5.1 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5.2 本表所述累计投标报价缺漏错总额占原投标报价格 5%以下者，视为投标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1.3.1 投标报价清标：

(1) 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1.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前后不一致的。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0)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信及商务标评审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标情况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T-YL-)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灌溉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灌溉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滁州。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灌溉系统工程，包含电气系统、给水系统。
-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施工内容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调整内容（如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由招标单位负责解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与合同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发包人：

名 称：_____；

发包人现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承包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确认函及其附录；(4) 招标文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及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

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或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或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调整方式见下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承包人拒绝实施因此产生变化的施工内容或范围，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部分，执行中标单价；超出 15%以外部分，结算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且结算单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价；缺漏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上述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税金）。结算价格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价格为准。

技术措施费调整：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按实调整，变更组价原则同上。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 and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财政资金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
项目质检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工程竣工半年(含)内完成竣工结算的；②无合同纠纷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出现群访及时处理；③质量无缺陷，及时整改到位，处理及时；④施工现场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不超过合同工期或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⑤月工程量进度及时完成；⑥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并及时归档的；⑦须执行我市市住建、城管、人社、重点处等相关单位关于项目管理、扬尘治理、大气、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通知、规定和相关要求；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由承包人明确授权范围。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项目经理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是指时间在 3 个月以上）；②项目经理因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③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④非因施工单位责任，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不能开工，或开工后长期停工超合同竣工时间半年以上仍未完成主体工程的；⑤项目经理死亡的；⑥其他法定原因外。上述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疾病须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须缴纳 2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

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7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处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0.5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建、水利工程为主体结构；市政工程为道路基层、面层；桥梁为主体结构；园林景观工程为绿化采购、栽植、养护；等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

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一经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70%进行结算。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移交手续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办理移交手续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数额：中标合同价*2%；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方案；

(2) 索赔事项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6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关于落实〈市规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的意见》，支付方式为：房建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 40%，主体结构施工封顶支付 40%，工程初验合格支付剩余 2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正常开工并达到第一期工程请款条件时支付 50%，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该费用付至施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专户。施工企业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

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由发包人发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以此类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业主单位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发包人根据本项目总体施工计划对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目标确定之后，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本合同内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如果在工程实施某个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滞后该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 7 天以上，并无法确保该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的

完成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3 天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

(3) 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并和承包人进行清算。同时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由发包人根据提前竣工天数，结合项目考勤、质量、安全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招标文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招标文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指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含 1.13 清单工程量错误产生的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部分，执行下列第（1）款或第（2）款确定的单价；但超出 15%以外部分，结算单价按第（1）款或第（2）款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上述投标让利幅度为成交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成交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税金），结算价格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价为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技术措施费调整：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变更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按实调整，变更组价原则同上。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发包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包人根据合同价格降低额或工程经济效益提高承担，结合项目考勤、质量、安全、进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

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本项目不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不属于本合同调价范围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机械使用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的变化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价 = 合同价 ± 工程变更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造价 ± 政策性调整造价 ± 措施项目调整造价 - 暂列金额 × 1.09 ± 合理工程索赔。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无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5%；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8%，剩余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

特别提示：

付费时间：每次付款前提条件为中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施工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月底前向发包人报送请款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时间除外。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采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严格按照市重点处《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和《重点工程进度管理办法》承包人取得工程完工证明之日起即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该时间仅用于计算工期，不用于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等）。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30日内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考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合格后，7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处罚 10000 元/月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报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结算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3%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率超过 3%以上的报送金额的 6%，由综合计划科在定案时明确处罚金额报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质量缺陷较多,多次催促整改不到位,处理不及时,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如与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冲突的按标准较高的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追加与被取消的工作造价相当的额外工作作为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补足或更换材料、工程设备;对工期

造成延误的可以顺延；增加承包人成本的可予以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

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 （1）_____
- （2）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执行滁州市重点处相关现行文件规定。

21.6、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其他补充条款：

1、标后约谈：详见附件《重点工程建设约谈管理规定》。

2、履约保证金缴纳：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

3、合同签订：执行《市重点处合同管理办法》。

4、前期手续办理：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办理，否则，每延期一天处罚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5、进场考核考勤：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发包人一经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70%进行结算。

（2）人员考勤：①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承包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④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罚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局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工程进度管理：

一、合同工期管理。

（一）由中介机构按国家规范计算定额工期。招标前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科室研究确定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对施工企业和项目组拥有共同约束力。合同工期以总监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书）和局主要领导签署的完工时间为起止点，对工期要求紧迫的特殊项目，由科室提出内控工期，作为

科室安排月、周计划的参考。

（二）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可顺延合同工期：1、土地和房屋征收进度不符合施工要求，涉铁路、涉部队、涉供电等影响施工；2、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3、因规划设计调整或重大变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4、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以此类推。

（四）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扣除 5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处罚，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施工计划管理。

在建工程实行“旬计划、日检查、现场处罚”制度，对工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行“每日一计划、每日一检查、每日一处罚”。施工单位应按项目组的要求，每旬初（或每天）将施工内容、施工应开作业面、每个工作面应上施工人员和机械数量编报，经总监、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签字后报项目科室和协调科。局巡查组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给予施工企业 2000-5000 元/次违约处罚，出现两次以上的对项目组进行批评。（一）未按期报送进度计划；（二）计划作业面、施工人员和机械安排不足的；（三）未按计划开齐作业面、上足施工人员和机械。

7、质量管理：

（1）承包人被发包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每次处以 2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经济损失。

（2）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8、安全文明管理：

（1）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处承包人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按《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 号文）执行。

9、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

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被相关部门批评、曝光、通报的，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监理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滁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凡到市重点处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100 元，以此类推。

(2) 凡赴市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4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200 元，以此类推。

(3) 凡赴省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300 元，以此类推。

11、竣工验收、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时间：严格按照市重点处《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和《重点工程进度管理办法》执行（从工程交付使用到竣工验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2)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处罚 10000 元/月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报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3)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3%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率超出 3%以上的报送金额的 6%，由综合计划科在定案时明确处罚金额报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12、本工程实行跟踪审计制度，审计师的职权：1) 对工程量调整及变更、签证部分的造价提出意见，并确定该部分的工程量、材料、价格等，2) 参与对甲供材及设备的采购，对甲供材及设备的采购对象、材料及设备品种、规格及价格提出意见，3) 对预付工程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提出审核意见，4) 参与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做好相关台账，5) 对完工的单项工程及时开展资料整理和结算，对结算价格提出审计意见，6) 对监理出具的有关单据进行再监督。

13、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所提供的业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等违约情形，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4、现场管理

(1) 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留宿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及清理出场；

(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3) 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若总承包单位无此项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分包单位的选择需经监理审核通过后，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专业分包。如有违反，按分包合同的 1% 进行处罚。

(4) 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围墙、设施设备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

(5) 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给予违约处罚；如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 项目经理部需在醒目位置公示经监理、业主审定批准的月进度计划表，否则，当月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8) 本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在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难度系数和不可预见因素。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自行报价。

(9) **施工现场和取、弃土场内的施工便道、机械整平以及协调渣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缴纳保证金及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渣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置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施工，严禁违规倾倒堆存。否则，责任自负。**

15、材料要求：

(1) 钢材必须使用马钢、南钢等为代表的一类钢厂的生产产品。

(2)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备案，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主要材料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重点工程建设，发包人保留否决权；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业主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不少于三个推荐品牌供参考，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牌性能、技术水平、质量标准的其他品牌，如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招标人选择推荐品牌之外的除外。

(4) 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业主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5) 品牌推荐表中所选品牌的产品均为该品牌中档及以上的产品，中标人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将样品或技术参数报招标人认可。

16、人员变更

(1) 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项目经理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是指时间在3个月以上）；②项目经理因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③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④非因施工单位责任，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不能开工，或开工后长期停工超合同竣工时间半年以上仍未完成主体工程的；⑤项目经理死亡的；⑥其他法定原因外。上述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疾病须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10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须缴纳20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2) 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技术负责人变更须缴纳50000元违约金，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须缴纳5000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17、监理单位须在监管平台录入以下（但不限于）内容：

- (1) 在进度管理中，每周实际完成工作量、投入人员及机械使用情况；
- (2) 在安全管理中，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
- (3) 在质量控制要点中的关键工序、验收资料及检测资料及存在的质量问题；
- (4) 监理日志

(5) 创城、创卫管理内容

18、若本项目存在暂定价材料或暂定项目，由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采保费按照相关规定在工程结算中一次性支付。

19、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1) 在建筑市政、铁路、电力、通信、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工资保证金和设立工资专户制度，并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缴纳和工资专户管理工作。市交通、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工作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监管工作。

(3) 工作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

(4)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 2% 缴存。施工企业未提供劳务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证明的，建设单位不予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5) 在同一市级行政区域内，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信用状况等适当调整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对一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应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3% 缴存。对因欠薪被纳入黑名单的，应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4% 缴存，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6) 缴存企业可以以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种类应当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由施工企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申请开立，受益人为工程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银行保函有效期由开立申请人、受益人与银行三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期限合理确定。如银行保函到期时给出尚未竣工验收，或存在农民工工资尚未结清的，开立申请人应与银行协商续开保函；无法续开的，应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需动用工资保证金垫付被拖欠工资时，出具保函的银行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垫付，紧急特殊情况应当尽快办理垫付手续。符合退还工资保证金条件时，开立申请人应将银行保函退回开立银行予以注销。

(7)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监管，同时要对建设单位工程支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 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等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15% 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 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15%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园林景观(含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 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20%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 道路、电梯、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 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5%直接汇入工资专户,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月通报新建工程项目信息, 督促缴存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 未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未开设工资专户的施工企业一律不予开工建设, 确保应缴尽缴。

(9) 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 未发现拖欠工资行为的, 经缴存施工企业申请并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同意缴存施工企业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转入该缴存企业其他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的决定。

(10) 工资保证金由缴存企业存入工资保证金账户, 工资专户由施工企业在工程所在地工资保证金专户银行开设, 实行专户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管理台账, 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 加强账户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防止挪作他用。对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 要严肃追究责任, 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11) 未尽事宜, 按《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0、文明施工要求

(1) 公共环境

①建筑工地采用砌体、钢结构或彩钢夹芯板等, 不得使用彩钢板封闭管理, 高度不低于 3 米; 储备用地、路面施工应一律设置建筑围墙进行遮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围墙内外无乱堆放现象, 无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标识明显, 四周设置围墙、围挡, 并符合标准; 施工车辆有硬化的进出通道和冲洗设备, 无抛洒和污染路面现象。

②场内设有不少于 15 米硬化面, 车辆进出工地实行密闭运输, 有车辆冲洗平台和冲洗设备、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降尘设备等设施; 场内干净整洁, 机械设备、物料等摆放有序, 安全施工措施到位, 文明施工氛围浓厚。能够开展文明工地创建, 施工噪音、粉尘等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2) 公益宣传

①运用建筑围挡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市民文明行为规范, 及时更新中

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作品以及本市自创的公益广告（建筑围挡无破墙开洞现象，公益广告无污染、破旧现象）。

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占围挡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0%，且公益广告要与商业广告穿插展示（每 3 块广告中必须要有 1 块公益广告），且单面围挡墙体均能看到公益宣传。步行 30 米，达到 50%面积比例。

21、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要求按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 号文）执行。

22、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70%进行结算。

23、执行滁州市重点处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24、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决算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6：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9：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

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安全施工费	+								
	定额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临时设施费	机械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2. 编制依据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省、市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 (13) 其他相关材料。

4.2 材料价格:按《滁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不含税价格和市场询价编制。

4.3 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与暂估价详见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4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5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6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7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9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10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5) 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列出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

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4、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 5、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诚信投标承诺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建造师(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或在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项目管理机构;
- (9)资信评分评审所需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
-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

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 经理								
技术 负责 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表 2：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商务评审需要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实施本项目，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项目，项目质量达到____合格____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__30__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投标有效期为____120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北沿江高铁滁州站站城一体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室外灌溉系统工程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 系 人：顾莉

联系电话：0550-2599817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 年 9 月